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13009251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稽查人員於民國(下同)111年1月25日16時54分許查獲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〇〇廣場禁菸區(〇〇台北〇〇館之1樓騎樓周邊,下稱系爭地點)吸菸,乃當場拍照採證,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,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,並將該稽查紀錄表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地點為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,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,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吸菸,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31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12等規定,以111年4月14日北市衛健字第11130092511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1年4月19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1年5月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來文中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,惟記載:「本人在○○大 道內,吸菸地吸菸,不知道為何會莫名被開罰……請撤銷……。」揆 其真意,應係對原處分不服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菸害防制法第2條第 1 款、第2款規定: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:一、 菸品: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,製成可供吸用、嚼 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、菸絲、雪茄及其他菸品。 二、吸菸:指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。」第 3 條規 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 項規定:「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,不得吸菸;未 設吸菸區者,全面禁止吸菸:……四、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

之場所及交通工具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,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 地點,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;且除吸 菸區外,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31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 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修正……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,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: 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 ……(五) 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,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,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……,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(節錄)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			
機關	委任項目		
衛生局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(含訴願、訴訟)		
	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		
環境保	稽查取締(僅針對於菸害防制法第15條、第16條禁菸場所吸菸者,執行稽查取締作業		
護局	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,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)		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: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 (節錄)

單位:新臺幣

項次	12	
違反事實	於本法第1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場所之吸菸區外吸菸。	
法條依據	第 16 條第 1 項	
	第 31 條第 1 項	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		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2,000 元至 6,000 元。	

- 1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6148100 號公告(下稱 105 年 9 月 8 日公告):「主旨:公告『臺北市信義區『〇〇廣場』 周邊戶外區域,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』

- 。依據: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公告事項:一、……本局依據於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公告臺北市信義區『○○廣場』周邊戶外區域,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(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)。二、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,係位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、○○路、○○路及○○路○○巷間之區域,包括○○大道、○○廣場、○○廣場、○○台北○○館、○○館、○○館之 1 樓騎樓及地下 1 樓出入口周邊、○○之 1 樓騎樓及面○○路門口之前方廣場、○○酒店面○○路門口之前方廣場、及實施禁菸措施區域內之周邊人行道(不含○○路○○巷之人行道)。三、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,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,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,由本局執行。四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,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,處新臺幣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。」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於○○大道內吸菸,不知道為何會莫名被 開罰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違規吸菸之事實,有環保局 111 年 1 月 25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 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○○大道內吸菸,不知道為何會莫名被開罰云云。 按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 所及交通工具,除吸菸區外,不得吸菸;未設吸菸區者,全面禁止吸 菸,於禁菸場所吸菸者,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 元以下罰鍰。次查系爭地點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9 月 8 日公告本市 信義區○○廣場周邊戶外區域,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 禁止吸菸場所,○○台北○○館之 1 樓騎樓周邊區域為禁菸區;另環 保局在該周邊區域已設置禁菸標示牌,並於地面劃設綠色線標示綠線 內禁止吸菸,該局前於 105 年 9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,105 年 10 月份 為宣導期,對違規吸菸者將先予勸導,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將逕行取締 。查本件系爭地點位於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8 日公告之禁止吸菸區域 範圍內,該區域範圍內並有設置禁菸標示牌及地面之禁菸線,已向行 經當地民眾明確告示該區域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,訴願人尚難 以其不知系爭地點為禁菸場所為由,冀邀免責。復查卷附現場採證照 片影本顯示訴願人手持點燃之菸品,並拍下吸菸吐氣之連續畫面,是

訴願人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吸菸之違規事證明確,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

1號)